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9]第 290 号

关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恢复举办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第二次专项复核评估结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9】27 号）的有关指示，我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恢复举办已公布的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在 2019 年度报批并审核通过的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项目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依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规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2019 版）》以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审批、监管流程》的要求，即刻启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继续医学教育部是我会负责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和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可直接联系继续医学教育部，了解有关规定和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部联系方式

执行主任：杜亚宏

办公室电话：010-82089470

手机：15011563716（同微信）

电子邮箱：cmeoffice@cmea.org.cn

送：会长办公室

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